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張雅棻
電話：(02)2383574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yafen1221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41546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之「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」獎勵項目受理流程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8日漁四字第114154662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近期陸續接獲受理單位或民眾詢問旨揭獎勵措施，為利受理單位及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申請前開獎勵項目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聯絡電話：02-23835740，並將視受理單位受理情況辦理說明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8 13:58:24